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江鎮言即鎮耀企業社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4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時，未填載到期日，該到期日為相對人事後填載，抗告人未授權抗告人填載到期日，系爭本票自不得拘束抗告人。復兩造間之債權金額尚有爭議，相對人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又相對人自始未以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亦未提出業已經提示之證明，自不行使票據權利，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1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2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  
03 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  
04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下同）225萬  
05 元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06 證（見原審卷第9頁）。又系爭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7 之記載，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  
08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  
09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  
10 告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  
11 形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  
12 張其未授權抗告人填載到期日，且兩造間之債權金額尚有爭  
13 議等語，均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14 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  
15 之裁定。

16 三、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17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18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95條定有明文。抗  
19 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系爭本票票載到期日前之民國115年2月12  
20 日僅以訊息催收利息、票載到期日後之同年3月3日僅以訊息  
21 詢問匯款日期，均未提及本票到期或票據權利行使，難認相  
22 對人已為付款提示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為佐（見抗字卷第  
23 13至15頁）。然上開對話紀錄僅顯示相對人曾催告給付款項  
24 一事，尚不足以證明相對人確未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之  
25 主張尚難採信。

26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7 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為強制  
28 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芷萱

07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江鎮言即 鎮耀企業 社	114年5月28 日	345萬元	115年2月 28日